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浩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浩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1 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2人所犯均為刑法第  
0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3 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  
04 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  
05 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  
0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 07 3. 一般洗錢罪部分：

08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9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0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2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13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14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15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  
16 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  
1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19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件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  
20 之情形分論如下：

- 2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4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25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  
30 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  
31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1 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02 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06 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0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09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3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14 前規定，行為人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  
15 規定，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加要  
16 件「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7 (3)查被告面交取得之款項未逾1億元，且於偵審中均自白犯  
18 罪，又未獲有犯罪所得，是以觀諸上情，被告本案適用行為  
19 時、行為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整  
20 體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  
2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4.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24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25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26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27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28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次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  
30 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  
31 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

01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  
02 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  
03 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  
04 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  
05 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持用之本案工作識別證及  
06 「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既係由集團成員所偽造，自屬另行  
07 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分別係偽造特種文書  
08 及偽造私文書無訛。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1 (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2 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之洗錢罪。

14 (三)、被告、「郭家」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  
15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罪數：

17 1.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委託操  
18 作資金保管單及其上印文、署押等行為，各係偽造特種文  
19 書、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各  
20 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  
21 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2 另論罪。

23 2.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  
2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

27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8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3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31 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未取得報酬，業據其供述在卷，綜觀全

01 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  
02 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上  
03 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已自白所為  
04 之一般洗錢罪，且無犯罪所得，亦如上述，本應依洗錢防制  
0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罪名與被告所犯之  
06 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  
07 取財罪，則此部分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  
08 酌，特予指明。

0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竟不思以  
10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於速利，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  
11 任面交車手職務，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  
12 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13 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  
14 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  
15 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  
16 未獲取報酬、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  
17 非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上述  
18 要角之不可或缺角色，暨被告因屢犯同類詐欺案件經偵查或  
19 法院審理在案而素行非佳、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20 鐵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至4萬元、需支出扶養子女及雙親  
21 因罹患中風所需回診等費用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犯後  
22 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上述洗錢防制法  
23 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4 三、沒收：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27 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8 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29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30 1.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工作證及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均  
31 為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1 供承明確，且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收據其上所偽造之  
03 印文、署押，皆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  
04 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05 2.至本案收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06 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  
07 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  
08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  
09 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  
10 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  
11 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12 (二)、查被告供稱未獲有報酬，如上所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  
13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  
14 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5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17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9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1 予以沒收。惟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經由上  
22 開方式轉交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  
23 洗錢，是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  
24 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  
25 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王宏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物品名稱	沒收與否
1	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 (「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印文及 「曹紹恩」署押各1枚)	沒收
2	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 (曹紹恩)	沒收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261號

08 被 告 鄭浩誠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籍設屏東縣○○市○○路000號(屏東  
10 ○○○○○○○○○○)

11 居屏東市○○○路0段000巷00號

12 (另案於法務部○○○○○○○臺南  
13 分監執行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鄭浩誠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身分不詳、於  
19 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郭家」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  
20 詐術及將詐欺贓款以面交等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為  
21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  
22 集團)，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3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  
24 洗錢犯意聯絡，擔任該詐欺集團之「車手」職務，負責接受  
25 指示，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拿取贓款，且將收取之款  
26 項放置在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

01 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鄭浩誠與本案詐  
02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掩飾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  
04 欺集團中之不詳成員，先於YOUTUBE頻道投放廣告，適有周  
05 心昌於112年10月中旬，觀看上開廣告影片後，點擊連結而  
06 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天下股市」，再由LINE暱稱「施昇  
07 輝」、「林芳華」之人，邀約周心昌至假投資網站（網址：  
08 www.vsfhuihb.com/#/）投資，並下載永源應用程式，儲值  
09 該網站以投資獲利，致周心昌陷於錯誤，自112年11月7日起  
10 共計9次交付款項達現金1,008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  
11 中112年11月22日，即由鄭浩誠依指示，前往新北市○○區  
12 ○○路000號附近之某便利商店，列印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提  
13 供、附有鄭浩誠照片之工作證（上載有「永源投資股份有限  
14 公司」、「姓名：曹紹恩」、「職位：外務專員」、「部  
15 門：外務部」）、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印有「永源投資  
16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鳴華」之印文）。鄭浩誠於  
17 同日10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全家便利  
18 商店樹林學勤門市，向周心昌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以收受  
19 周心昌交付之現金55萬元，並將前述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簽  
20 署「曹紹恩」之署名及捺印，交予周心昌收執，用以表示  
21 「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專員「曹紹恩」收到款項  
22 之意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共信用權益。鄭浩誠再依本  
23 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55萬元放置於附近摩斯漢堡店廁所  
24 之馬桶下方藏匿，使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收水人員收取，以  
25 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經周心昌察覺有  
26 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27 二、案經周心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浩誠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中之供述	
2	告訴人周心昌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交付款項給本案被告，並收受「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其與「天下股市」、「施昇輝」、「林芳華」對話紀錄截圖共3張（照片編號1至3）、永源應用程式首頁截圖1張（照片編號4）、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共5張（照片編號5至10）、拍攝「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工作證之照片（照片編號11至19號）及永源投資公司與告訴人簽署之商業操作合約書2件、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共8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以現金交給詐騙集團指定成員共計1,008萬，並收受「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其中112年11月22日交付之55萬元現金，係佯稱為「曹紹恩」之本案被告。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2日刑紋字第1136027482號鑑定書	證明本案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收據，經指紋鑑定比對結果，與鄭浩誠指紋卡右拇指指紋相符之事實。

02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3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4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05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

01 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  
02 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03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  
04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  
05 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  
06 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  
07 第1905號、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先  
08 例意旨參照。查被告鄭浩誠既參與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  
09 手，其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  
10 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性質上係屬共同正  
11 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  
12 有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或負責安排  
13 機房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  
14 人、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亦  
15 有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  
16 此種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  
17 工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  
18 對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之詐欺手段，均具有  
19 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  
20 部責任原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 21 三、所犯法條：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03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05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8 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10 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1 犯。被告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  
12 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  
13 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一般洗錢罪嫌及行使偽  
14 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請從一重論處。偽造之  
15 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各1張，業由被告分別交付予告訴人而  
16 行使，自非屬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7 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收據所偽造之「永源  
1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鳴華」印文及「曹紹  
19 恩」署押，既屬偽造之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20 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1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吳佳蓓